

# 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 學生服裝儀容原則(學生公告版)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學生服裝儀容輔導委員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學生服裝儀容輔導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



一、頭髮：以健康為原則。

二、服裝：

(一) 夏季服裝：夏季短袖運動服，運動長褲。

(二) 冬季服裝：冬季長袖運動服，運動長褲，冬季紅色外套。

天氣寒冷時，學生可在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三) 班服或社團服裝：

1. 彰顯班級或正式社團之團隊精神，各班級或社團可自行製作之團體特色之服裝。

2. 可穿著時間：

(1) 班服：學校舉辦大型活動期間，如校慶、班際聯賽、校外教學。

(2) 社團服裝：社團課以及課後練習時間(含前一節)。

三、指甲：

(一) 剪短與指齊為原則。

(二) 不得留長指甲或塗指甲油。

四、校內嚴禁形成不適宜的風氣影響校風。

(一) 禁止化妝、刺青。

(二) 不得穿戴耳環、鼻環、舌環、耳墜、項鍊、戒指、手鐲等飾品。

(三) 平安符除外，但須隱藏在衣服內。